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若不填报，视为不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的奎管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购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奎管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购买服务，属于服务管理；承接企业为胡杨河市禹润农业灌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5人，营业收入为5220.83万元，资产总额为68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9月6日